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宙邦”）“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此项目为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中提及的“惠州宙邦四期电子化学品项目”）及全资孙公司宜昌新宙邦电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宙邦电容”）“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1.2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此项目为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投资建设宜昌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公告》中提及的“宜昌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之一的年产1.2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项目建设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具体分配金额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惠州宙邦	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6,000 万元
宜昌新宙邦电容	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 1.2 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贷款主要内容

1、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

贷款法人主体：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实际批复为准）

贷款币种：人民币

贷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担保方式：100%信用

2、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 1.2 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

贷款法人主体：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实际批复为准）

贷款币种：人民币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担保方式：100%信用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499050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化区C-3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7年07月30日-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名称：宜昌新宙邦电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C7PAL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化工园区中路1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郑仲天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3年01月11日-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借款资金的注入方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专项资金后，其中6,000万元将以权益性资金形式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惠州宙邦，由惠州宙邦根据项目资金计划，以项目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宙邦化工20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建设。其中5,000万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注入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再由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将资金以权益性资金形式注入全资孙公司宜昌新宙邦电容，由宜昌新宙邦电容根据项目资金计划，以项目资本金的形式投入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1.2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保障宙邦化工 20 万吨电池化学品项目及新宙邦宜都产业园一期年产 1.2 万吨电容化学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及宜昌新宙邦电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